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图,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一/(三)香港益亮控制关系”。

2、补充披露了对掌信彩通与彩票设备及软件销售、彩票运营及技术服务无关的业务、彩通宝乐60%股权进行剥离,并解除掌信彩通与掌中彩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的剥离调整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已经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及“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

3、补充披露了业务剥离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与拟置入资产的最近三年又一期业务往来情况,剥离后对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

4、补充披露了掌信彩通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剥离业务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模拟财务数据,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

5、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并做出了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一、收购资金安排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十一、收购资金安排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6、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掌信彩通的主营业务情况”。

7、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以及涉及行业准入事项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4)取得的资质情况”。

8、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客户集中及供应商集中风险,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二、客户集中及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第十一节/十二、客户集中及供应商集中风险”。

9、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6)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合同结束后商品的所有权归属,对应的营业成本、彩票销售金额的确认方式,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12/(1)/B/a、运营取点”。

11、补充披露了深圳糖彩扣非后的净利润数据,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二)/6、深圳糖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补充披露了深圳糖彩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四)/2、深圳糖彩”。

13、补充披露了自《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发后对交易标的业务的影响情况,以及交易标的的应对措施,对未来业务收入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做出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五)/3/(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六)评估结果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七、业务模式风险”部分以及“第十一节/七、业务模式风险”。

14、补充披露了评估中对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估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合理性,以及毛利率变化的预估依据及合理性,并做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五)/3、未来收益的确定”、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十、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四、合同履行风险”部分及“第十一节/十四、合同履行风险”。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及续期情况,永续期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就所得税率假设做了敏感性分析,并做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五)/3/(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三)评估假设”、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五)对掌信彩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部分及“第十一节/十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

16、补充披露了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时交割日的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六/(七)专项审计基准日等约定的合理性分析”。

17、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覆盖率,并做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三、业绩补偿覆盖率较低的风险”及“第十一节/十三、业绩补偿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18、补充披露了超额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十、超额奖励”。

19、补充披露了Palm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时还款以及合同是否可能存在展期,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二/(三)/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对履底合同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就补偿可能未实际履行做风险提示,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十、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四、合同履行风险”及“第十一节/十四、合同履行风险”。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公司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一/(三)香港益亮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益亮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李海东提供的说明,李海东与李秀芝、肖湘阳、Susquehanna、Preipo Capital、Jockey Club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李秀芝提供的说明,李秀芝与李海东、肖湘阳、Susquehanna、Preipo Capital、Jockey Club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Susquehanna提供的说明,Susquehanna最终受益人为四个美国公民个人(即Jeff Yass、Joel Greenberg、Arthur Dantchik和Mark Dooley)及与该四人相关的遗产信托计划。上述最终受益人与天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音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Jockey Club提供的说明,Jockey Club(香港赛马会)是一家保证有限公司,无股东;其由董事局掌管,董事局有十二位成员,均由遴选会员选出,并义务任职,不收取酬金;Jockey Club日常运作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管理委员会由行政总裁领导,负责执行策略和会务的日常运作;Jockey Club提供赛马、足球博彩及六合彩奖券业务,并为会员提供相关消闲设施。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对方香港益亮控股股东为Palm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东。

2、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掌信彩通拟完成对与彩票设备及软件销售、彩票运营及技术服务无关的业务、彩通宝乐60%股权进行剥离,并解除掌信彩通与掌中彩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

(1)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剥离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请补充披露业务剥离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与拟置入资产的最近三年又一期业务往来情况,剥离后对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是否影响拟置入资产的正常独立经营,以及人员剥离对拟置入资产的影响等。

(4)请补充披露掌信彩通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剥离业务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同时与拟置入资产模拟财务数据比较说明业务剥离对拟置入资产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问题(1)的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及“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业务剥离的原则、方法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掌信彩通持有深圳糖彩100%股权、彩通宝乐60%股权,并通过协议方式控制掌中彩。本次业务剥离主要是为达到收购目的,使标的资产在收购后专注于主业经营,同时清理掌信彩通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股利,降低标的资产财务负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与彩票设备及软件销售、彩票运营及技术服务无关的业务进行剥离,并解除掌信彩通与掌中彩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此外,由于彩通宝乐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不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剥离掌信彩通所持彩通宝乐60%股权。

同时,为遵循模拟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相关性的会计处理原则,掌信彩通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按被剥离的业务及股权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与之对应的收入、成本及费用亦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并假设上述剥离行为已于模拟财务报表期初,即2013年1月1日完成的原则进行调整。

具体剥离方法如下:

1、子公司股权剥离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与北京掌信签署了《关于深圳彩通宝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掌信彩通以2015年10月31日彩通宝乐注册资本中掌信彩通认缴出资金额向北京掌信转让彩通宝乐60%股权。彩通宝乐60%股权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全部从模拟财务报表中剥离。

2、业务、资产及负债剥离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北京掌信及香港益亮签署了《关于转让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协议》,掌信彩通以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向北京掌信转让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相应的资产负债从模拟资产负债表剥离,在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等损益也一并从模拟利润表中剥离。

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掌信彩通与拟剥离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相关的21名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北京掌信与上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已就同意上述转职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或与掌信彩通及北京掌信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3、协议控制解除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与掌中彩、李海东、李秀芝等人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上述各方之间存在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业务合作合同》、《业务经营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技术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控制权协议”)等,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掌中彩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全部从模拟财务报表中剥离;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具体剥离情况

1、子公司股权剥离

2015年12月10日,彩通宝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掌信彩通将所持彩通宝乐60%股权转让给北京掌信,Pollard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掌信彩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单一股东香港益亮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彩通宝乐60%股权转让予北京掌信事宜。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单一股东香港益亮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剥离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以及解除掌信彩通与掌中彩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单一股东香港益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单一股东Palm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掌信彩通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四)业务剥离尚需履行的程序

标的公司业务剥离事项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彩通宝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剥离彩通宝乐60%股权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报送股权转让申请,并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关于股权转让的业务办理回执单,尚需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剥离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事宜正在办理交割、变更和账务处理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务剥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彩通宝乐60%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批准后,业务剥离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问题(3)的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业务剥离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业务剥离涉及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项目明细	金额
货币资金	16,989.58	应付帐款	264.35
短期投资	1,080.85	预收帐款	66.79
应收帐款	1,579.33	应付工资	61.18
其他应收帐款	12,987.52	应付福利费	1.27
预付帐款	1,731.37	应付股利	45,400.00
待摊费用	117.63	应交税金	212.97
长期股权投资	3,498.55	其他应交款	0.23
固定资产	317.49	其他应付款	-1,521.37
无形资产及其他	52.83	预提费用	3.51
		专项应付款	10.80
资产总计	38,355.16	负债合计	44,499.72
		少数股东权益	263.86
净资产合计			-6,408.43

(六)被剥离业务与标的资产的最近三年又一期业务往来情况

被剥离业务与标的资产的最近三年又一期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备注
销售业务					
北京糖彩向掌中彩提供服务	-	149.38	36.66	-	技术服务。该业务属于无纸化彩票业务,北京糖彩向掌中彩提供该业务的系统维护工作;未来不再有此类合作
采购业务					
彩通宝乐向北京糖彩提供服务	91.23	69.19	-	-	技术服务。彩通宝乐为北京糖彩提供网点即开票业务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掌中彩向深圳糖彩提供服务	-	849.06	-	-	技术服务。2014年度掌中彩为深圳糖彩提供新的游戏开发技术服务,即电子即开彩票的前期开发设计工作;未来不再有此类合作

上述业务往来均属于标的公司与被剥离业务的正常商业往来,都签订了相应的销售或服务合同。上述销售及采购服务的发生金额较小,在标的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中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业务剥离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剥离业务主要为与彩票设备及软件销售、彩票运营及技术服务业务无关的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上述业务与拟置入资产不存在竞争关系,被剥离人员均不从事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及人员剥离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独立经营。

同时,本次交易前剥离业务还包括转让经营状况不佳的彩通宝乐60%股权以及通过协议控制的掌中彩。彩通宝乐主要业务为网点即开票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为北京糖彩提供技术支持;掌中彩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手机)彩票相关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如互联网彩票综合接入平台等。彩通宝乐和掌中彩与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报告期内与标的资产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剥离后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正常独立经营。

四、问题(4)的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交易前完成业务剥离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业务剥离前,掌信彩通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6,773.25	71,350.28	55,131.53
净资产	12,936.78	56,840.20	48,123.11
营业收入	27,432.60	32,672.21	28,128.31
净利润	3,840.03	8,287.35	10,092.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9.62	8,505.11	9,966.24

剥离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38,355.16	2,207.43	213.82
净资产	-6,408.43	-2,744.52	-2,469.51
营业收入	1,004.05	3,207.23	1,147.06
净利润	-3,898.47	-704.74	-540.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63.91	-275.00	-458.39

由上表可以看出,业务剥离对标的资产影响较小:

1、掌信彩通剥离业务主要是与彩票设备及软件销售、彩票运营及技术服务业务无关的投资管理及非相关研发业务,对掌信彩通主营业务及未来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通过剥离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股利,可降低掌信彩通的财务负担;

3、通过剥离,掌信彩通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体现。

3、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水平以及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并做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一、收购资金安排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十一、收购资金安排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在考虑现有资金状况及公司正常业务运转的条件下,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首期支付款为本次交易价款的65%,即94,900.00万元,占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4.38%。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虽然会使用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但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也正在考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部分资金,目前已与多家银行就融资事项进行接触并达成初步共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音控股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9.59%,假设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借款,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升至82.06%,上升2.46个百分点,但不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水平以及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尽管如此,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使本公司面临到期债务不能正常偿付,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导致本公司承担延迟履行合同赔偿责任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四)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掌信彩通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掌信彩通(含子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取得收入,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与运营提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情况下,掌信彩通(含子公司)拥有不同的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A、直接销售模式下掌信彩通(含子公司)的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掌信彩通(含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取得相应的销售收入。该收入与销售产品产生的成本的差额,作为利润的来源。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往往与公司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与维护合同。销售合同规定客户在收货并验收后通过电汇方式结算相应货款。维护合同规定客户按一定期间(如季度)结算技术服务费。

B、运营提点模式下掌信彩通(含子公司)的盈利模式与结算模式

在运营提点模式下,掌信彩通(含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客户一定期间(如季度)彩票销量情况以及约定的提点比例获得提点收入。

掌信彩通(含子公司)在合同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包括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与服务,从发货或提供服务次月起,按合同规定,合同期满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购买方。掌信彩通(含子公司)所提供商品的存货成本金额,以合同期初产品使用寿命(通常是5年)中的较短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掌信彩通(含子公司)彩票销售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在与购货方完成对账时按购货方确认的彩票销售销量乘以合同规定的取点比例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按照一定期间(如季度)产生的彩票销量情况以及约定的提点比例结算应获得的取点服务费收入。客户在下期初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掌信彩通(含子公司)本期的提点收入。

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续办是否存在障碍,续办的费用承担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外,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行业准入事项,如是,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回复:

一、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4)取得的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彩票投注机终端等硬件产品,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管理类软件、终端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系统集成服务。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彩票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与服务,除须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生产及服务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事前批准或核准的情形。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彩票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与服务,除须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生产及服务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事前批准或核准的情形。

6、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销售及采购较为集中,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二、客户集中及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第十一节/十二、客户集中及供应商集中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投注机终端等硬件产品,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管理类软件、终端软件等软件产品;交易标的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软件系统以及投注终端的技术服务。交易标的根据各省彩票中心对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行产品与服务的供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3.03%、58.82%、63.68%,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交易标的面临着客户集中的风险。

交易标的与国内主要电子元器件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同时交易标的每一电子元器件有两家以上的合作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0.70%、54.42%、52.85%,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交易标的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交易标的在短时间内可能较难找到替代供应商,从而对交易标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交易标的面临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7、参照《26号准则》第十九条要求,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7)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8、报告书显示,掌信彩通收入确认包括运营取点和直接销售两种方式,其中运营取点方式中购货方所需商品由掌信彩通提供,在合同期内商品所有权归掌信彩通,使用权归购货方,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取点比例,以购货方使用掌信彩通提供的商品所产生的彩票销售金额作为基数。请补充披露合同结束后商品的所有权归属,对应的营业成本、彩票销售金额的确认方式。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12/(1)/B/a、运营取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掌信彩通运营取点模式下,按合同规定,合同期满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购买方。掌信彩通所提供商品在商品所有权转移至购买方前计入掌信彩通存货,以合同期和产品使用寿命(通常是5年)中的较短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掌信彩通彩票销售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在与购货方完成对账时按购货方确认的彩票销售销量乘以合同规定的取点比例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9、请补充披露深圳糖彩扣非后的净利润数据。

回复: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二)/6、深圳糖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深圳糖彩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6.51万元、25.01万元和18.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59.08万元、8,153.29万元和9,803.53万元。

10、报告书显示,深圳糖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增值较多,请结合评估过程及具体参数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的原因。

回复:

一、深圳糖彩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四)/2、深圳糖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

深圳糖彩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糖彩的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北京糖彩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糖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再根据深圳糖彩所持股权比例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B、北京糖彩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135.97	1,104.80	1,243.44	1,595.07	1,881.34	1,559.68	1,559.68
减:营业成本	17.48	119.71	160.17	405.31	608.65	367.56	367.56
减:营业税费	0.19	7.52	8.43	10.42	11.96	10.17	10.17
减:销售费用	36.69	154.01	160.64	167.57	174.83	182.42	182.42
减:管理费用	67.25	403.70	427.99	456.01	491.77	495.05	495.05
减:财务费用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二、营业利润	14.24	419.74	486.09	555.64	594.01	504.36	504.36
三、利润总额	14.24	419.74	486.09	555.64	594.01	504.36	504.36
减:所得税	9.82	370.03	430.14	491.84	518.76	434.18	434.18
四、净利润	12.77	364.24	421.57	481.86	516.20	439.23	439.23
减: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24.53
减:营运资金变动	-610.79	-14.82	49.96	196.07	172.45	-161.16	
加:折旧及摊销	4.09	24.53	24.53	24.53	24.53	24.53	24.53
加:付息债务利息	-	-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27.65	398.59	391.14	305.32	363.28	619.92	439.23
折现率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12.95%
折现系数	0.9899	0.9220	0.8163	0.7227	0.6398	0.5664	4.3737
现值	621.31	367.50	319.29	220.65	232.43	351.12	1,921.06
现值合计							4,033.36
加: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745.99
减:有息负债							-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3,287.37

深圳糖彩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3,287.37×52%=1,709.43万元。

C、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

深圳糖彩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增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二、深圳糖彩无形资产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四)/2、深圳糖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无形资产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内、账外两部分。账内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著作权和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及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对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根据其特点及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A、产品销售收入

本次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收入为硬件、软件销售,技术服务、运营收入、新业务等的收入。对公司2015年-2022年度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预测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生产能力及业务开拓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其他无形资产对应产品收入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未来预测数							
	2015年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0月
硬件销售	1,739.00	13,636.84	15,273.26	17,106.05	18,816.66	20,321.99	20,321.99	16,934.99
软件销售	433.00	5,056.44	5,663.21	6,342.80	6,977.08	7,535.25	7,535.25	6,279.38
技术服务	708.00	2,612.26	2,748.11	3,223.58	3,929.25	4,608.49	4,608.49	3,840.41
运营收入	1,824.00	13,447.50	15,754.35	17,014.70	18,035.58	19,117.71	19,117.71	15,931.43
新业务	150.00	1,474.78	2,500.00	4,500.00	5,5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合计	4,854.00	36,227.82	41,938.93	48,187.13	53,258.57	57,583.44	57,583.44	47,986.20

B、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r

式中:K—待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根据国际技术贸易中已被众多国家认可的技术提成比例范围确定的。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提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规范的数值,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做了大量调查统计,结果显示,以销售收入为基数,提成率的取值范围一般为0.5%-10%。根据行业特征和本企业的技术类资产的特点,确定销售分成率区间为4.5%-6%。

b、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分析了待估技术的自身特征,综合考虑了各影响因素的取值,由下表(综合评价表)得到待估技术的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专利资产价值主要受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技术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

经分析测算后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为79.00%。

c、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

Ⅰ、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区间m、n为4.5%-6%。

K=m+(n-m)×r=4.5%+(6%-4.5%)×79.00%=5.68%

Ⅱ、分成率递减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技术所占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预测年度的全部技术分成率上,也就是技术分成率逐渐降低。根据这一情况,考虑技术分成率在寿命期内逐渐下降,确定预测期委估技术分成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技术分成率	5.68%	5.48%	5.28%	5.08%	4.88%	4.68%	4.48%	4.28%

C、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r:

r=rf+β(rm-rf)+ε1+ε2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评估对象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1: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ε2: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企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方面进行风险分析后,结合各无形资产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值为3%。

r=3.8597%+0.8730×7.15%+2.5%+3%=15.60%

经计算,待估无形资产折现率为15.60%。

D、评估值的确定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价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0月
销售收入	4,854.00	36,227.82	41,938.93	48,187.13	53,258.57	57,583.44	57,583.44	47,986.20
分成率	5.68%	5.48%	5.28%	5.08%	4.88%	4.68%	4.48%	4.28%
分成额	275.59	1,984.38	2,213.33	2,446.70	2,597.69	2,693.47	2,578.30	2,052.61
折现年限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6.58
折现系数(折现率r)	0.9880	0.9079	0.7854	0.6794	0.5877	0.5084	0.4398	0.3851
分成额现值	272.28	1,801.58	1,738.26	1,662.24	1,526.66	1,369.33	1,133.89	790.38
现值合计	10,294.62							

E、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a、外购软件增值原因为评估人员以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市场价值高于账面